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7〕78号

关于印发《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各级党组织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参照本规则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校党委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学校的理论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负责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

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由宣传部牵头，配备学习秘书。宣传部、办公室、组织部等部门人员协助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形式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省委重要决策部署。

（十）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十一）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思想、新政策、新举措。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入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讲坛、学习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安徽干部教育在线”、“学习安徽”APP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高学习效果。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结合学校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学习要求与管理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神、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大兴学习之风。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校党委审定后施行。

第十二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保证集体学习研讨的时间和质量，每年不少于12次。

第十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实际撰写学习心得、

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第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要向组长请假，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以适当的形式及时补学。

第十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加强外请报告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履行程序，严格把关。

第十六条 校党委要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或内部通报等多种形式，及时报道或通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成果。

第十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建立和完善学习档案。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人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方案、学习资料、学习记录、发言材料、学习成果、考勤记录、宣传报道等。

学习秘书应当及时收集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参与学习服务的相关部门、单位的学习材料并存档。

第十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列入学校预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学习督查、考核与问责

第十九条 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并将督查情况通报校党委。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自查应当在每年度报送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中充分体现。抽查可以结合旁听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普查根据校党委要求适时进行。

第二十条 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派员列席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现场旁听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情况。

第二十一条 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定期举办培训班，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二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底向省委教育工委报送学校全年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二十三条 校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作为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加强对学习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要在领导班子年度述职时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述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年度述职时要报告学习情况。

第二十五条 校党委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考核主要包括: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学习计划制定、备案和完成情况，学习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学风建设情况，学习档案建设情况等。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考核主要包括：遵守学习制度情况，完成学习任务情况，学习效果和学习成果转化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落实。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此前我校发布的有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